

子长市林业局

关于 2024 年麻河川森林抚育采购项目

政府 采购 合同

采购单位（甲方）：子长市林业局

供应商（乙方）：子长源沐科技有限公司

见证单位（见证方）：子长市政府采购中心

2024 年 8 月 14 日

甲方：子长市林业局

乙方：子长源沐科技有限公司

见证方：子长市政府采购中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法律法规规定，按照市财政局的安排，对子长市林业局关于2024年麻河川森林抚育采购项目，于2024年7月17日在陕西政府采购网发布招标公告，于2024年8月7日采用公开招标的方式实施政府采购，确定子长源沐科技有限公司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为了增强甲、乙双方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政府采购政策规定，按照评审结果，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项目建设地点

项目区位于子长市安定镇麻河川。

第二条：项目建设内容

在子长市安定镇麻河川，通过卫生伐、修枝割灌、人工促进更新、清理运输采伐剩余物等抚育措施实施森林抚育1.26万亩。

第三条：森林抚育技术措施

一是对穴内丛生、萌蘖分蘖幼树进行疏伐；

二是生态疏伐过密的非目的树种或病虫害木、濒死木、枯立木及有害木；

三是在林中空地结合森林经营目的，补植或补播目的树种，以调整林分结构和提高林分密度；

四是对部分自然整枝较差的林木进行人工修枝；

第四条：完成时限

完成时限：合同签订后至2025年7月1日完成。

第五条：技术服务费

本次子长市林业局关于2024年麻河川森林抚育采购项目总费用为人民币2484720.00元，（大写：贰佰肆拾捌万肆仟柒佰贰拾元整），费用包括森林抚育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第六条：技术服务费资金来源、支付日期和方式

1、本次采购项目资金来源本级预算资金。

2、支付方式：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合同金额的40%，即人民币：玖拾玖万叁仟捌佰捌拾捌元整（¥993888.00元）。乙方完成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并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合同金额的60%，即人民币：壹佰肆拾玖万零捌佰叁拾贰元整（¥1490832.00元）。

3、结算方式：本合同的每笔款项以人民币结算，按照服务进度甲方直接支付。在结算时，乙方须出具有效的结算发票。

第七条：验收

7.1 乙方提交服务成果后；甲方须按照采购合同规定或响应文件的技术、服务等要求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2 验收依据主要包括：磋商文件、响应文件、采购合同、国家

第八条：违约责任及合同解除

- 1、乙方不能按时完成服务的，每逾期一天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千分之五的违约金，并承担甲方因此所受的损失费用。
- 2、乙方所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的，采购单位有权拒收，乙方应负责整改，并承担由此而造成的延误工程损失。
- 3、乙方严重违约后，采购单位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出现此类情况时，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相关政策法规，视违约情形对乙方进行处罚。
- 4、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成果，应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款的千分之五违约金。
- 5、双方无正当理由终止合同，违约方将承担合同剩余部分价款的5%的违约金。

6、甲乙双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第九条：不可抗力

1、如果本合同任何一方因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而未能履行其在本合同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在不可抗力事件妨碍其履行期间应予中止。

2、声称受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在十日内将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通知另一方，并提供关于此种不可抗力事件及其持续时间的

(此页以下无正文)

壹份、子长市财政局采购股壹份，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合同的，应先征得见证方部门同意，并加盖公章。

有责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消除或减轻此等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

3、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双方应立即通过友好协商决定如何执行本合同。不可抗力事件或其影响终止或消除后，双方须立即恢复履行各自在本合同项下的各项义务。如不可抗力及其影响无法终止或消除而致使合同任何一方丧失继续履行合同的能力，则双方可协商解除合同或暂时延迟合同的履行，且遭遇不可抗力一方无须为此承担责任。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4、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受影响一方不能合理控制的，无法预料或即使可预料到也不可避免且无法克服，并于本合同签订日之后出现的，使该方对本合同全部或部分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任何事件。此等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水灾、火灾、旱灾、台风、地震，以及社会事件如战争（不论曾否宣战）、动乱、罢工，政府行为或法律规定等。

第十条：争议解决

执行本合同发生纠纷，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监督和管理

合同订立后，双方经协商一致需变更合同实质性条款或订立补充合同的，应先征得见证方部门同意，并送其备案。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子长市政府采购中心执壹份、子长市财政局采购股壹份，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子长市林业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地址：子长市刘家沟林业综合大楼

电话：0911-7124645

邮编：717300

乙方：子长源沐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地址：陕西省延安市子长市安定东路24号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子长支行

帐号：2609082509200173985

电话：13409110873

见证方：子长市政府采购中心

法定代表人：

电话：0911-7124684

时间：2024年8月14日

序号	项目建设支出	数量(亩)	单价 (亩/元)	费用(元)	备注
1	劳务	12600	197.2	2484720	